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LDROBOT CO., LTD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自願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

本公告由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於2026年6月29日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不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公開市場上購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H股股份**」)，數目不超過於2026年6月29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預期總金額不超過200百萬港元(「**購回H股計劃**」)。購回授權的期限為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期：(a)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或(b)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本公司擬以其自有內部資源(惟自其全球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除外)為購回H股計劃提供資金。購回授權的詳情以及其相關說明附註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的股東會通函。

購回H股計劃將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的適當時間進行，並會考慮市場狀況及在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下，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並須受限於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

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本公司的H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購回H股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有助於提振投資者信心。董事會在進行購回H股計劃同時將會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要求及業務發展需求，以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供其持續營運及增長。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須由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行使絕對酌情權，且無法保證任何購回H股計劃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無法保證本公司是否會購回任何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偉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偉先生、郭蓋華先生及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喜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浩先生、閆紅玉博士及康錦里先生。